

礁溪鄉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礁農信字第 113070008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農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據：「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及「礁溪鄉農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理事長 李明鴻

總幹事 吳宜珮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宜蘭縣礁溪鄉農會 聲明本會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李明鴻  (簽章)

總幹事： 吳宜珮  (簽章)

稽核人員： 吳麗花  (簽章)

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何誠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